



勞者自歌

子愷題

勞者自歌

豐子愷

花臺裏生出三枝扁豆秧來。我把牠們移種到一塊空地上，並且用竹竿搭一個棚以扶植牠們。每天清晨爲牠們整理枝葉，看牠們欣欣向榮，自然發生一種興味。

那蔓好像一個觸手，具有可驚的攀緣力。但究竟因爲不生眼睛，只管盲目地向上發展，有時會攢進竹竿的裂縫裏，回不出來，看了令人發笑。有時一根長條獨自脫離了棚，顛裊地向空中伸展，好像一個摸不着壁的盲子，看了又很可憐。這等時候便需我去扶助。扶助了一個月之後，滿棚枝葉婆娑，棚下已堪納涼閒話了。

有一天清晨，我發見豆棚上忽然有了大批的枯葉和許多軟垂的蔓，驚奇得

很。仔細檢查，原來近地面處一支總幹，被不知甚麼東西傷害了，未曾全斷，但不絕如縷。根上的養分通不上去，凡屬這總幹的枝葉就全部枯萎，眼見得這一族快滅亡了。

這狀態非常淒慘，使我聯想起世間種種的不幸。

*

*

*

*

*

有一種椅子，使我不易忘記：那坐的地方，雕着一隻屁股的模子，中間還有一條凸起，坐時可把屁股精密地裝進模子中，好像澆塑石膏模型一般。

大抵中國式的器物，以形式爲主，而用身體去遷就形式。故椅子的靠背與坐板成九十度角，衣服的袖子長過手指。西洋式的器物，則以身體的實用爲主。形式即由實用產生。故縫西裝須量身體，剪刀柄上的兩個洞也完全依照手指的橫斷面的形狀而製造。那種有屁股模子的椅子，顯然是西洋風的產物。

但這已走到西洋風的極端而且過分了。凡物過分必有流弊。像這種椅子，究

竟不合實用，又不雅觀。我每次看見，常誤認牠爲一種刑具。

*

*

*

*

*

散步中，在靜僻的路旁的雜草間拾得一個很大的鑰匙。製造非常精緻而堅牢，似是鞏固的大洋箱上的原配。不知從何人的手中因何緣而落在這雜草中？我未被『路不拾遺』之化，又不耐坐在路旁等候失主的來尋；但也不願把這個東西藏進自己的袋裏去，就擎在手中走路，好像採得了一朵野花。

我因此想起水滸中五台山上挑酒擔者所唱的歌：『九里山前作戰場，牧童拾得舊刀槍……』這兩句怪有意味。假如我做了那個牧童，拾得舊刀槍時定有無限的感慨：不知那刀槍的柄曾經受過誰人的驅使？那刀槍的尖曾經吃過誰人的血肉？又不知在牠們的活動之下，曾經害死了多少人之性命。

也許我現在就同『牧童拾得舊刀槍』一樣。在這個大鑰匙塞在大洋箱的鍵孔中時的活動之下，也曾經害死過不少人的性命，亦未可知。

發開十年前堆塞着的一箱舊物來，一一檢視，每一件東西都告訴我一段舊事。我彷彿看了一幕自己爲主角的影戲。

結果從這裏面取出一把油畫用的調色板刀，把其餘的照舊封閉了，塞在床底下。但我取出這調色板刀，並非想描油畫，是利用牠來切芋芳，削蘿蔔吃。

這原是十餘年前我在東京的舊貨攤上買來的。牠也許曾經跟隨名貴的畫家，指揮（註）高價的油畫顏料，製作出（註）帝展一等獎的作品來博得沸騰的榮譽。現在叫牠切芋芳，削蘿蔔，真是委屈了牠。但芋芳，蘿蔔中所含的人生的滋味，也許比油畫中更爲豐富，讓牠嘗嘗罷。

註：近代有不用筆而用刀來描油畫的畫風，故云。

十餘年前有一個時期流行用紫色的水寫字。買三五個銅板洋青蓮，可泡一大

*

*

*

*

*

*

*

*

*

*

瓶紫水，隨時注入墨匣，有好久可用。我也用過一會，覺得這固然比磨墨簡便。但我用了不久就不用，我嫌牠顏色不好，令人厭倦。

後來大家漸漸不用，不久此風便熄。用不厭的，畢竟只有黑和藍兩色：東洋人寫字用黑，黑由紅黃藍三原色等量混和而成，三原色具足時，使人起安定圓滿之感。因為世間一切色彩皆由三原色產生，故黑色中包含着世間一切色彩了。西洋人寫字用藍。藍色在三原色中為寒色，少刺激而沈靜，最可親近。故用以寫字，使人看了也不厭倦。

紫色為紅藍兩色合成。三原色既不具足，而性又刺激，宜其不堪常用。但這正是提倡白話文的初期，紫色是一種蓬勃的象徵，並非偶然的。

*

*

*

*

*

孩子們對於生活的興味都濃。而這個孩子特甚。

當他熱中於一種遊戲的時候，吃飯要叫到五六遍才來，吃了兩三口就走。游

戲中不得已要去小便，常常先放了半場，勒住袴腰，走回來參加一歇遊戲，再去放出後半場。看書發見一個疑問，立刻捧了書來找我，毛坑間裏也會找尋過來。得了解答，拔脚便走，常常把一隻鞋子遺剩在我面前的地上而去。直到剗襪走了七八步方才覺察，獨脚跳回來取鞋。他有幾個星期熱中於搭火車，幾個星期熱中於着象棋，又有幾個星期熱中於查王雲五大辭典，現在正熱中於捉蟋蟀。但凡事興味一過，便置之不問。無可熱中的時候，鎮日沒精打彩，度日如年，口裏叫着『餓來！餓來！』其實他並不想吃東西。

有一會我畫一個人牽兩隻羊，畫了兩根繩子。有一位先生教我：『繩子只要畫一根。牽了一隻羊，後面的都會跟來。』我恍悟自己閱歷太少。後來留心觀察，看見果然：前頭牽了一隻羊走，後面數十隻羊都會跟去。無論走向屠場，沒有一隻羊肯離羣衆而另覓生路的。

後來看見鴨也如此。趕鴨的人把數百隻鴨放在河裏，不須用繩子繫住，羣鴨

自能互相追隨，聚在一塊。上岸的時候，趕鴨的人只要趕上一二隻，其餘的都會跟了上岸。無論在四通八達的港口，沒有一隻鴨肯離羣衆而走自己的路的。

牧羊的和趕鴨的就利用牠們這模仿性，以完成他們自己的事業。

✱

✱

✱

✱

✱

住在鄉鎮裏生病，只得請中醫看，吃中國藥。都會裏的朋友寫信來，勸我到上海去進醫院。我感謝他，然而沒有聽他的話。

因爲在這裏，我這病人的治療法，算最合理的了。同鎮的病人，有的正在那裏請巫女看鬼，有的請道士驅邪，或者抬泥菩薩到家裏來鎮魔，差不多天天有敲鑼鳴炮送神的聲音，送到我的病床裏來。我家常送『謝菩薩』份子，家裏的工人常常饜足了『謝菩薩夜飯』的酒肉而歸來。我生病不請教鬼神而請教中國醫生，在這裏已算是最合理，最正當，最開通的治法。滿足之不暇，那裏還有工夫去講醫術和藥質呢？

每逢贖得一劑中國藥來，小孩們必然聚攏來看拆藥。每逢打開一小包，他們必然驚奇叫喊。有時一齊叫道，『啊！一包瓜子！』有時大家笑起來：『哈哈！四隻骰子！』有時驚奇得很：『咦！這是洋囡囡的頭髮呢？』又有時嚇了一跳：『啊！許多老蟬！』……病人聽了這種叫聲，可以轉憂爲笑。自笑爲什麼生了病要吃瓜子骰子，洋囡囡的頭髮或老蟬呢。看藥方也是病中的一種消遣。藥方前面的脈理大都乏味；後面的藥名却怪有趣。這回我所服的，有一種叫做『知母』，有一種叫做『女貞』，名稱都很別緻。還有『銀花』，『野薔薇』好像新出版的書的名目。

吃外國藥沒有這種趣味。中國數千年來爲世界神祕風雅之國，這特色在一劑藥裏很顯明地表示着。來華考察的外國人，應該多吃幾劑中國藥回去。

*

*

*

*

*

體溫天天三十九度，身子天天躺在床裏。這也可謂人間寂寥的境地了。然而

也還可找求生的歡喜與感興。

視線所直射的樑木上有一隻壁蟾在那裏做窠。最初只看見木頭上淡淡的一小白點。壁蟾在其周圍逡巡徘徊了一天，第二日那白點大了一圈，白了一些，壁蟾又在其旁邊巡徘徊了一天，第三日那白點又大了一圈，又白了一些。這樣地經過了五日，樑木上就有了一個圓圓白白的小月亮，壁蟾從此不再見了。

這個小動物，也知道要保存自己的種族，也肯爲子孫作牛馬。天地好生之德，可謂廣大而普遍了。

*

*

*

*

*

項脊軒記裏歸熙甫描寫自己閉戶讀書之久，說『能以足音辨人』，我近來臥病之久，也能以足音辨人。房門外就是扶梯，人在扶梯上走上走下，我不但能辨別各人的足音，又能在一人的足音中辨別其所爲何來。『這會是徐媽子送藥來了？』果然。『這會是五官送報紙來了？』果然。

記得從前寓居在嘉興時，大門終日關閉。房屋進深，敲門不易聽見，故在門上裝一鈴索。來客拉索裏面的鈴響了，人便出來開門。但來客極稀，總是這幾個。我聽慣了，也能以鈴聲辨人。時有一種頑童或閒人經過門口，由於手癢或奇妙的心理，無端把鈴索拉幾下就逃，開門的人白跑了好幾回；但以後不再上當了。因為我能辨別他們的鈴聲中含有倉皇的音調，便置之不理了。

極簡單的足音和鈴聲尙且如此，音樂演奏的個性表現的精微可想而知了。

*

*

*

*

*

盛夏的某晚，天氣大熱，而且奇悶。院子裏納涼的人，每人隔開數丈，默默地坐着搖扇。除了扇子的微音和偶發的呻吟聲以外，沒有別的聲響。大家被炎威壓迫得動彈不得而且不知所云了。

這沉悶的靜默繼續了約半小時之久，牆外的街裏一個嘹唳清脆而有力的叫聲，忽然來打破這靜默：

『今夜好熱！啊嚏——好熱！好熱！』

院子裏的人不期地跟着他叫：『好熱！好熱！』接着便有人起來行動，或者起立，或者欠伸，似乎大家出了一口氣。炎威也似乎被這喊聲喝退了些。

我想：讀書也是如此。弄裏的叫喊者正是大眾愛讀的作家。

*

*

*

*

*

尊客降臨，我陪他們吃飯往往失禮。有的尊客吃起飯來慢得很，一粒一粒地數進口去。我則吃兩碗飯只消五六分鐘，不能奉陪。

我吃飯快速的習慣，是小時在寄宿學校裏養成的。那校中功課很忙，飯後的時間要練習彈琴。我每餐連盥洗只限十分鐘了事，養成了習慣。現在我早已出學校，可以無須如此了，但這習慣仍是不改。我常自比於牛的反芻。牛在山野中自由覓食，防猛獸迫害，先把草團團吞入胃中，回洞後再吐出來細細嚼食，養成了習慣。現在牛已被人關在家裏餵養，可以無須如此了，但這習慣仍是不改。

的。

據我推想，牛也許是戀慕着野生時代在山中的自由，所以不肯改去牠的習慣

『不算情書』

丁玲

我這兩天都心不離開你，都想着你。我以為你今天會來，又以為會接到你的信，但是到現在五點半鐘了，這證明了我的失望。

我近來的確是換了一個人，這個我應該告訴你，我還是喜歡什麼都告訴你，把你當一個我最靠得住的朋友，你自然高興我這樣，我知道你『永遠』不會離棄我的，因為我們是太好，我們的相互的理解和默契，是超過了我們的說話，超過了一般人所能理解的地位，其實我不告訴你，你也知道，你已經感覺到，你當然高興我能變，能夠變得好一點，不過也許你覺得我是在對你冷淡了，你或者會有點不是你願意承認的些微的難過。就是這個使得我不敢在我面前任意說話，使你常常想從我這裏逃掉。你是希望能同我痛痛快快談一次天的，我也希望我們把什

麼都說出，你當然是更願意聽我的意見的，所以我無妨在這裏多說一點我自己，和你。但是我希望得聽你詳細的回答。

好些人都說我，我知道有許多人背地裏把我作談話的資料的時候，是這樣批評，他們不會有好的批評的，他們一定總以爲丁玲是一個浪漫（這完全是罵人的意思）的人，是以爲好用感情（與熱情不同）的人，是一個把男女關係看做有趣和隨便（是撒爛污的意思）的人；然而我自己知道從我的心上，在過去的歷史中，我真真的只追求過一個男人，只有這個男人燃燒過我的心，使我起過一些狂熾的（注意：並不是那末機械的可怕的說法）欲念，我曾把許多大的生活的幻想放在這裏過，我也把極小的極平凡的欲念放在這裏過，我痛苦了好幾年，我總是壓制我。我用夢幻做過安慰，夢幻也使我的血沸騰，使我只想跳，只想搥打什麼，我不扯謊，我應該告訴你，我現在可以告訴你了（可憐我在過去幾年中，我是多麼只想告訴你而不能），這個男人是你，是叫着「××」的男人。也許你不會十分相

信我這些話，覺得說過了火，不過我可以向你再加解釋：易加說我的那句話有一部分理由，別人愛我，我不會怎樣的，蓬子說我冷酷，也是對的。我真的從不尊視別人的感情，所以我們過去的有許多事我們不必說牠，我們只說我和也頻的關係。我不否認，我是愛他的，不過我們開始，那時我們真太小，我們像一切小孩般好像用愛情做遊戲，我們造作出一些苦惱，我們非常高興的就玩在一起了。我們什麼也不怕，也不想，我們日裏牽着手一塊玩，夜裏抱着一塊睡，我們常常在笑裏我們另外有一個天地。我們不想到一切俗事，我們真像是神話中的孩子們過了一陣。到後來，大半年過去了，我們才慢慢地落到實際上來，才看出我們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，是被一般人認為夫妻關係的，當然我們好笑這些，不過我們却更相愛了，一直到後來看到你，使我不能離開他的，也是因為我們過去純潔無疵的天真，一直到後來，使我同你斷絕，寧肯讓我只有我一個人知道，我是把苦痛祕密藏在心頭，也是因為我們過去純潔無疵的天真，和也頻逐漸對於我的熱愛

——可怕的男性的熱愛。總之，後來不必多說牠，雖說我自己也是一天一天對他好起來，總之，我和他相愛得太自然太容易了，我沒有不安過，我沒有幻想過，我沒有苦痛過。然而對於你，真真追求，真有過寧肯失去一切而只要聽到你一句話，就是說『我愛你！』你不難想着我的過去，我曾有過的瘋狂，你想，我的眼睛，我不肯失去一個時間不望你，我的手，我一得機會我就要放在你的掌握中，我的接吻……我想過，我想過（我到現在才不願騙自己說出老實話）同你到上海去，我想過同你到日本去，我做過那樣的幻想。假使不是也頻，我一定走了。假使你是另外的一副性格，像也頻那樣的人，你能夠更鼓勵我一點，說不定我也許走了。你爲什麼在那時不更愛我一點，爲什麼不想獲得我？你走了，我們在上海又遇着，我知道我的幻想只能成爲一種幻想，我感到我不能離開也頻，我感到你沒有勇氣，不過我對你一點也沒有變，一直到你離開杭州，你可以回想，我都是一種態度，一種願意屬於你的態度，一種把你看得最願信託的人看，我對你